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进池州市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便民惠民、服务民生”为宗旨，以“人手一卡、一卡多用、全市通用”为目标，按照省统一部署，逐步推进社保卡在政务服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财政补贴、金融服务、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智慧城市、信用服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到2022年底，基本实现全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并逐步开展与省内及长三角城市群对接融合，探索长三角地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办，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

二、基本原则

(一)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坚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的原则，根据全市“一卡通”项目建设难易程度和社会需求，试点先行，分步实施。

(二) 整合资源，一卡通用。稳步推进各类民生服务卡整合，不再发行重复功能和新功能的各类卡片，逐步实现社保卡替代融

合公共服务领域的其他各类卡(码)。

(三)高效便民，保障安全。 坚持以人为本，推动“一卡通”在身份凭证、信息查询、缴费支付、待遇发放等政务服务和民生领域的应用，方便群众高效办事，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建立健全“一卡通”管理体制和安全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一卡通”建设和应用安全。

(四) 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以社保卡为载体，开展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共享，为市内居民服务信息共享提供支撑，并逐步实现长三角区域居民服务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三、工作内容

(一) 加快社保卡发行。 加快推进第三代社保卡发行和电子社保卡签发，力争2022年底，全市社保卡(实体卡)持卡人数达133万人。

(二) 建设“一卡通”综合应用管理平台。 实现“一卡通”统一的发行服务、身份认证、信息交换、接入控制、应用管理、业务调用等服务管理功能，构建“制度完善、运转协调、服务高效”的社保卡“一卡通”服务管理体系。

(三) 搭建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环境。 建立健全居民服务“一卡通”标准规范，加快推进各职能部门信息系统升级和用卡环境改造，为持卡人提供全方位、个性化、时效性强和高度交互性的政务便民服务。

(四) 探索长三角区域一卡通办。 按照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统

一要求，加强与长三角城市群相关部门对接，探索长三角地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办，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

四、实施步骤

(一) 编报服务目录。 2021年4月底前，各成员单位编制本部门在居民服务“一卡通”中的服务目录清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对目录进行适时调整。

(二) 制定推进计划。 2021年5月底前，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的应用需求，制定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社保卡在居民服务中全面应用提供政策、人员和技术保障。

(三) 完善平台建设。 2021年底前，完成池州市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项目(一期)建设。重点搭建“一卡通”软硬件支撑环境，完成“一卡通”综合应用管理平台建设，先期实现社保卡在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财政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应用。2022年底前，完成池州市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项目(二期)建设。全面夯实以社保卡为载体、线上线下应用一体化的“一卡通”服务管理体系，完善基础平台建设。完成多码融合、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可视化分析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社保卡服务能力，持续扩大社保卡“一卡通”的应用范围。

(四) 做好应用推广。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数据资

源管理局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与各成员单位沟通协商具体对接方案；各成员单位要结合业务需要，积极改造各领域的应用系统，并对照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清单

(见附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社保卡在各领域的应用。

(五) 开展数据共享。 2022年6月起，基本形成数据收集、整合、共享及应用规范机制。依托社保卡“一卡通”综合应用平台，推进相关数据信息实现多部门间共享，为社保卡跨部门应用和多领域业务协同提供技术支撑。整合居民就诊卡、校园卡、公交卡，实现多方数据实时共享互用，逐步将涉及民生领域的公共服务功能通过社保卡实现，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以社保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是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举措，是改善民生、造福群众的系统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要性、紧迫性，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各县(区)要成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一卡通”的整体规划、标准制定、组织调度和工作考核，确保我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有序推进。

(二) 明确目标，压实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责任清单，认真梳理本部门的应用需求，制定工作方案，把准时间节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各级政府要将社保卡居民服务

“一卡通”工作将纳入政府目标考核范围，加强督查考核，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对工作不力，办事拖拉，推诿扯皮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 加强协调， 密切配合。 以社保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覆盖人群广，涉及部门多，工作量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将“一卡通”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四)扩大宣传， 营造氛围。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以社保卡便民服务为重点，广泛开展各类居民服务“一卡通”宣传活动，强化舆论引导， 做好各项应用功能加载至社保卡的宣传解释工作，进一步提高社保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群众用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为顺利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池州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清单

附件

池州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和任务	牵头单位(部门)	完成时限
1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公务员考录、管理领域应用	市委组织部 (市公务员局)	2021年底
2	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做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程宣传报道工作	市委宣传部	2021年底
3	指导编制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清单	市委编办	2021年底
4	加强对我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相关立项审批进度，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一卡通”服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查询公民信用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底
5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教育领域的应用，负责协助做好各高校在校学生信息采集和发卡工作，拓展社保卡在校园“一卡通”中的应用	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底

序号	工作内容和任务	牵头单位(部门)	完成时限
9	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载体发行所需的个人基本信息与国家法定身份证数据库中的权威身份信息之间的核查比对，探索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功能在酒店住宿等社会治理领域中的应用	市公安局	2021年底
L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民政领域的应用，持社会保障卡办理各项民政事务，将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临时救助金等民政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市民政局	2022年底
8	推动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逐步实现将财政统发人员工资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支持相关部门将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三支一扶工作人员工资、政府人才津贴等财政支付个人工资和津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全面保障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项目建设经费，支持“一卡通”平台建设。做好市属国有企业业务范围内“一卡通”应用推广，推动国有企业人员工资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市财政局 (国资委)	2021年底 (惠民惠农补贴社保卡“一卡通”发放工作在2021年5月底前全面实现)

序号	工作内容和任务	牵头单位(部门)	完成时限
9	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发行管理、经办服务以及应用、服务环境建设，负责全市“一卡通”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对各有关部门社保卡应用环境改造进行技术指导，建立社会保障卡应用成效反馈和评价体系。负责社会保障卡在全市人事人才考试、技能鉴定、社保缴费、待遇核算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全面应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底
10	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方面的应用，协助做好社会保障卡在建筑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发放等方面的应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底
11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全市公交领域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底 (2021年2月底启动加载公交卡功能的社保卡充值及持卡乘车，2021年3月底完善制发卡流程并实现社保卡在公交领域应用)
12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应用。实现全市A级旅游景区通过社会保障卡预约、购票、入园等场景应用；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将社会保障卡作为个人身份证之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底 (九华山风景区社保卡预约购票入园在

序号	工作内容和任务	牵头单位(部门)	完成时限
	一；在社保卡中添加池州市民旅游卡功能		2021年3月底前完成)
13	推动社会保障卡与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指导医疗机构做好HIS等相关系统改造工作，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卫生健康领域的应用，推动社会保障卡查询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底
14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的应用，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助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优抚对象抚恤金、生活补助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重点优抚对象纾困解难优待金等各项资金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底
15	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医保领域的应用，继续实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会保障卡)用于住院(含异地住院)、门诊(含慢特病门诊)、药店购药实时结算工作，按照全省统一要求逐步扩大在长三角一体化区域门诊就医的结算范围	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底

序号	工作内容和任务	牵头单位(部门)	完成时限
16	负责协调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信息共享，为社会保障卡跨部门应用和多领域业务协同提供技术支撑。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实现社会保障卡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将社会保障卡与安康码深度融合，实现互联互通和融合应用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2年底
17	支持社会保障卡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相关应用，将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作为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结算账户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底
18	推动社会保障卡享受工会提供的困难帮扶等服务，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会救助资金	市总工会	2022年底
19	推动将社会保障卡作为个人身份证件办理各项残联业务(不包含申请办理残疾人证)，将各项补助到户到人的残联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市残联	2022年底
20	试点推动通过社会保障卡缴纳个人税费、社保费等各项行政性收费。待省社保集中系统上线后，配合人社部门做好银行系统接口的研发，通过信息推送和共享，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的使用，对具备使用社会保障卡办理的社保业务一律使用社会保障卡办理，暂时不具备使用条件要逐步过渡到全部使用社会保障卡办理	市税务局	2022年底

序号	工作内容和任务	牵头单位(部门)	完成时限
21	指导金融机构按照金融 IC 卡业务和技术规范，开展社会保障卡金融应用。逐步探索研究相关配套政策，推进金融 IC 卡受理环境建设	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底
22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九华山风景区门票系统的应用	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2021年底 (九华山风景区社保卡预约购票入园在2021年3月底前完成)
23	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要成立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按照全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当地常住人口社会保障卡发行全覆盖的基本原则，制定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方案、“一卡通”服务管理方案，加强“一卡通”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将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纳入当地政府目标管理考核范围	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	2022年底